

#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1993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英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嗣后: 穆苏卡先生(副主席)

(赞比亚)

上午3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5(续)

###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8/35)

(b) 秘书长的报告(A/48/607)

雅阿柯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高兴地祝贺你以全票当选为大会主席。我相信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对指导大会本届常会将提供可贵的帮助。我还要祝贺前任主席斯托扬·加内夫先生, 并赞扬他对大会事务的干练指导。

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之间100多年的冲突付出了沉重代价。人命伤亡是悲惨的, 社会和经济的损失是巨大的。但是现在我们目睹了对于未来具有远见的那些人大大战胜了那些被过去蒙蔽了眼睛的人。我们认为,

以色列同巴解组织之间在9月13日签订的原则声明以及相互承认的案文是走向中东和平与繁荣的重大步骤。这一进程是在以色列同埃及签订和平条约之后开展的, 该条约打破了14年以前中东的僵局。

现在我们到达了另一个历史性的十字路口。变革是不可避免的。旧的状况只能带来更多苦难和绝望。和平和解的替代物是战争和破坏。现在是离开冲突走向合作的时候了, 以便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能够享受和平的果实和安全的庇护所。如以色列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据所说:

“让我们永远告别战争、威胁、人类苦难。让我们告别仇恨, 但愿任何一方都不再有受害者。”(《纽约时报》1993年9月14日, 第12页)

现在是离开暴力和恐怖的时候了。现在是在以色列同其邻国之间建立良好关系的时候了。在我们将协议从原则变为现实的时候, 我们,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 现在正在根据相互商定的时刻表共同努力。这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任务, 但是除了走上我们所选择的道路之外别无他途。临时阶段将为信任的种子的生长提供必要的时间。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曾经说:

“在实施决定中我们的前进和进展的基础是, 各方必须信守其承诺。”

相互信任将从这些根上生长出来。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 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 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 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66

10 December 1993

CHINESE

93-87290 (c)

各个以色列--巴勒斯坦委员会都在不事张扬地正集中努力制定细节。协调委员会正在谈判加沙和杰里科安全安排以及转移权力的其他方式。当然,在进程中会有起伏。这是过渡的时刻,但是现在是认识这一简单真理的时候:我们所能选择的要么是痛苦的妥协要么是永久的冲突。如果双方坚持不懈地、务实地和专业化地为此目的而努力,实施会成功。我相信,尽管有困难的时刻和暴力的爆发,双方都在本着这一精神进行。

我们有关经济事项的谈判具有建设性的气氛。当我们面临我们面前的巨大挑战时,经济发展方面的进展是关键。在互惠、平等和公正关系的原则指导下,两星期前经济合作委员会在巴黎开始了其工作。该委员会正在探索在不同领域中的共同行动--水、能源、工业和基础设施等等。专门设立了各个工作小组以处理这些问题。三个小组委员会正在开会处理贸易和劳工、财政事务以及金融和银行。这些小组的工作将成为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

我们还寻求同其他伙伴谈判的进展。以色列需要建立在同我们所有的邻国--叙利亚、约旦和黎巴嫩--以及同海湾国家和北非国家,同所有其他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条约基础上的全面和平。联合国应该通过采取反映中东积极变化的态度来鼓励和平。把决议作为政治武器挥舞是痛苦的过去的遗迹。现在是进行变革的时候了;现在是向前进的时候了。让我们通过支持和平进程及其成就的决议,并且表明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

接着昨天在这里所谈的情况,我要澄清一下。46年前的昨天,大会决定在英国托管的巴勒斯坦建立两个国家:以色列国和一个阿拉伯国家。居住在英国管制下的犹太人接受了这项决议,并在1948年5月14日建立了以色列国。在所有阿拉伯国家支持下巴勒斯坦人拒绝了这项决议,并且对以色列国发动了战争。在大约一年

后战争结束时,以色列国生存下来并且发展了。一些巴勒斯坦人成为以色列的公民;一些人成为约旦的公民,夺得了西岸;一些人成为埃及的臣民,夺得了加沙地带;一些人成为阿拉伯各国的难民。

我希望我们至少记取过去的教训,现在将转向建立一个新的未来。在我们继续进行实施协议的工作之时,我们面临许多问题。最严重的是不断的恐怖主义的行径,其目的是破坏和平进程并且散布动乱和无政府状态。有些恐怖分子受到激进的伊斯兰狂热的驱使。其他则是巴解组织的政治对手。在一个繁荣的环境中,狂热分子得不到支持,因为他们依靠绝望。国际社会应该通过帮助改进社会和经济条件、改进基础设施、扩大教育和保健中心,以及创造使更多人能够工作的就业机会来帮助在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

从短期看经济援助将资助各项服务直到作出其他安排。从长远看,它将促进增长和繁荣。

10月在华盛顿市举行的国际捐助国会议捐助了20亿美元用于各领土的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设立了一个高级特别工作组。联合国机构在各领土进行着极为良好的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改进了加沙的基础设施和灌溉网络,并建立了渔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建立了诊所和医院,并且对儿童进行了值得称颂的工作。但是,联合国还有更多可作的。我在此重复拉宾总理对联合国秘书长所提出的呼吁,即将在领土上工作的各个机构的预算增加一倍,并加强联合国的努力。

我们还要向许诺提供经济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呼吁:“请履行承诺。时间是宝贵的。”巴勒斯坦人自身已经承担了重大责任。他们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国际援助至关重要,但只有国际援助还不够。巴勒斯坦人知道,他们自身必须创造有助于促进增长和维持繁荣的

经济环境。

对巴勒斯坦问题,有一个答案。答案见之于《原则宣言》和该宣言的执行中;应当交由当事各方来解决这一问题。

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对支持这一协定负有历史性责任。请帮助巴勒斯坦人应付巨大挑战,鼓舞我们所有人坚持这项事业。请调动资源、增加投资,专心致志,不尚空谈,创造积极的政治和经济环境。

请帮助和平缔造者建立他们自己的和平。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英语发言):大会本届会议在国际舞台和阿以冲突本身的巨大变化的背景下,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这些变化涉及冷战、国家之间从对抗走向合作乃至签署关于以色列军队在未来两个星期之内撤离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因此,本届会议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有着特殊的重要性。

在我们看来,所有这些都创造了一种气氛,有助于加倍努力,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正是阿以冲突的症结所在。今天,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已就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原则达成了共识:即以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撤离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尊重该地区各国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承认并实施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其自决权。

我国欢迎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问题会议,并欢迎此后举行的双边和多边谈判。然而,我们现在关切地注意到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持续恶化。我们在1993年11月26日,星期五的报纸上得知以色列警方和当地平民之间的暴力循环,有37名巴勒斯坦人受伤。被占领土上的平民继续承受严重损失。以色列当局为镇压民从起义采取了残暴和过激的做法,导致了許多伤亡。此

外,以色列继续征用土地、建立居民点、加紧对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强力控制并破坏巴勒斯坦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人们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是,以色列最高法院裁决阿克萨清真寺属于以色列国领土的一部分,以及所有恢复和维修工作都将受制于以色列的规划和营造条例以及考古法。在1993年9月13日签署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之后政治紧张局势相对而言有所缓解的气氛下,以色列怎么能够作出这样一项严重的决定呢?我们本来期望以色列采取措施来巩固这一协定,建立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信任,而不是采取这类有可能产生消极影响的措施。

非常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特别委员会今年的报告,就象往年的报告一样,清楚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面临重重困难。我们确信,和平进程必须与建立信任措施相互呼应,因为这类措施将缓解紧张局势,改善该地区的总的气氛,减轻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本国所面临的困苦。

除非实现全面解决,否则,国际社会将继续关注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因此,绝对有必要执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在其各项有关决议中,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并赢得了人们的同意。秘书长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表明,他有意请联合国在被占领土上的最重要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总干事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对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监测和管理任务。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强调需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0款,该委员会在保护平民方面负有特殊责任。我们认为现在应当是发挥这一作用的时候。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这一冲突已持续了将近50年,并且自联合国组织创立以来就一直在

联合国议程上。在联合国纪念其50周年之前，联合国必须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以及建立其自己的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否则，我们将只是在纪念巴勒斯坦问题出现在联合国议程上50周年。

总之，我谨重申我国政府的希望，即有关方面合作采取逐步发展的方式，以便表明真正的良好意愿，驱散疑虑并建立信任。当和平进程导致了和平解决的时候，我国将支持巩固和平的大厦，并支持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复苏。

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已尽力寻求在有关联合国决议所制定的国际法律原则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在这一方面的最近的努力就是参加了马德里的中东和平会议。叙利亚一直以负责的精神积极努力，以便实现这一会议的目标，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约旦、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前线的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全部内容基础上公正持久的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遵守不允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通过充分的、无条件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使以色列从全部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撤出；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将临时和最后阶段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第242(1967)号决议联系起来，以色列在包括圣城和戈兰高地在内的任何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定居的非法性，另一项基础就是所有方面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平等权利。

和平进程是在世界所有国家面前开始和继续的，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国际决议的合法性以及在马德里会议上确定的模式。11轮和平谈判是在所有有关方面所商订的正式的、合法的机制上开展，而且是有马德里会议的两个共同赞助国主持的。然后，突然出现了有关杰里科和加沙的秘密协议，这背离了我们过去两年内所推行的和平进程。这项协议损害了全面解决的概念本身，以

及马德里会议的基础本身，因为它阻碍了其他方面的进展。

尽管奥斯陆协议是双方在与和平进程无关的情况下在谈判的基础和工作范围之外缔结的，但以色列的官员还是坚持兜售这项协议，似乎这就是能够使整个地区进入安全与稳定的和平福音了。为这一目的，以色列对国际舆论发动了一场空前的欺骗运动，目的在于说服各国人民，中东的冲突现在已经过去，和平已经在整个地区实现。以色列的喉舌针对阿拉伯的公正舆论，目的是使其相信，巴勒斯坦问题已经解决，阿拉伯人已经没有理由对以色列持敌意态度，阿拉伯的抵制现在必须结束，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关系应当正常化。

但是，我们叙利亚不认为这项协议将导致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理想的公正解决，这一解决应当包括建立巴勒斯坦国，重返家园的权利，以及对圣城的主权。我们认为，这项协议给予巴勒斯坦人的只是一种模糊的有限自治，这就有利于以色列今后任意解释这种自治。事实上，协议通过使用“永久地位”的模糊的词语出卖了巴勒斯坦的前途，而这一词当然并不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政治愿望或者合法要求的全部内容。这些事实是不言而喻的，除了死心塌地的说谎者，谁也无法否认。

杰里科-加沙协议并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而且不涉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最重要的问题，即边界问题、重返家园的权利、圣城的问题以及定居点的前途问题，这里就仅举这几个例子。一个含糊的例子是，没有人知道“杰里科”一词指的到底是什么。是不是指杰里科市，杰里科区还是杰里科省？在谈到这一问题时候，我们必须提醒我们自己，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没有制订其领土的官方地图的国家。这毫无疑问的不可能是因为缺少绘制这种地图的必要的

办法。

问题的实质是,协议已经对以色列保证,他不需撤至1967年6月4日的边界,而且使以色列能够抓住他要把持的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领土中的一切,同时放弃他本来就不想要的有大量巴勒斯坦居民的地区。

这项协议忽视了被以色列从他们的土地和家园驱赶出来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按照以色列的逻辑,这是一个阿拉伯问题,并且只有阿拉伯人才能找到问题的解决方案,与以色列无关。所以,以色列仍继续拒绝执行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应允许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其家园并且那些不愿返回的人应得到补偿。以色列的借口是这些难民无家可归。然而,它继续让数十万犹太新移民在这块容不得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上定居。

该协议抵消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谈判的国际作用并且使得这些谈判失去了这种国际作用所产生的监督和支持。将谈判地点转移到一个远离国际控制的地方的行为帮助以色列实现了在就确定巴勒斯坦的作用达成协议之前将双边谈判地点转移到冲突地区的目标。以色列这样作的目的是在与阿拉伯人的谈判中强加了个新的方向,以及单方面随意的应付各种国际决议条款的能力;这些决议规定以色列从被占领土全部撤出。

即便在涉及巴勒斯坦-以色列协议的实施方面,以色列人在昨天举行的塔巴会议上还将以色列军队从加沙和杰里科撤出解释为无非是这些军队的重新部署。他们还威胁在加沙地带周围设立一个电篱笆。两天前他们又恢复了对在加沙的巴勒斯坦群众的滥行射击。此外,他们还声称将不可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撤离。另外,以色列警察部长摩西·沙哈尔先生昨天还指出,如果巴勒斯坦反对组织候选人赢得自治委员会的选举,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议将是无效的。

尽管协议存在各种消极方面,但叙利亚并未反对这一协议并且不会对其进行阻挠。然而,叙利亚并不支持该协议;对其作出评价并选择它认为对其最有利的途径是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各机构的责任。叙利亚在此方面的立场来源于其继续和平进程并实现该进程各项目标的愿望,这就是在这一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我们必须在提出这一立场的同时强调指出,叙利亚希望实现具有持久性质的可行的解决方案,而不是那种带有未来冲突的种子的“解决方案”和“协议”。

阿拉伯各国在1993年9月20日于开罗召开的阿拉伯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中申明,巴勒斯坦-以色列协议只是朝着一项全面解决方案的方向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并且它应辅之以各方面的其他紧迫步骤,并且此种步骤应保证以色列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有被占领土和黎巴嫩的被占领土撤出。阿拉伯国家的这一立场来源于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的信念,即为使和平持久,它必须全面、公正并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根据国际合法性。

叙利亚在历史上始终与捍卫巴勒斯坦事业和捍卫巴勒斯坦权利相联系。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的决心继续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而努力;这种和平将保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撤离并且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

阿卜杜勒·加法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自大会去年通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7/64号决议以来,中东和平进程已经出现积极变化。这些发展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过渡阶段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为标志达到顶峰。

巴林国认为原则声明的签署是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且是全面和公正解决阿-以纠纷

的第一步。我们愿强调全面实施该协议各项条款的必要性,尤其是关于今后几周内以色列部队从杰里科和加沙撤出的确定日期方面。报道中的以色列部队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进行重新部署的意图不能被看作是实施上述宣言各项条款的一项举措。

我们愿强调指出,实施宣言的目的应当是使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其独立国家。关于以色列在宣言指定日期内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以及随后将举行的选举,此类事项必须被视为是应当作出的步骤,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各项合法权利并且实现其所有其他合法愿望。

虽然根据《宣言》的安排,至迟应在过渡时期开始之前举行关于最后解决的谈判,但我们认为,应该加强外交努力,以保证这些谈判的成功。就这些问题发表一项意图宣言对建立相互信任来说是必要的。此外,我们认为,为了保证任何和平解决的成功,集中注意实现下列目标是重要的:

第一,《宣言》的目标应该是通过由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并按照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从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第二,必须按照1948年12月11日通过的大会第194(II)号决议,特别是强调其规定了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和那些不愿返回的人得到赔偿的权利的第11段,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第三,以色列必须充分实行国际社会已宣布适用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

第四,必须拆除自1967年以来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

第五,必须作出安全安排,以便保证该区域所有国

家都将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

第六,必须从中东地区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应把这一条适用于以色列,以使其核武库不再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我国代表团最后谨强调,中东各国人民所渴望的那种和平必须以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为基础。我还想重申巴林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独立及其在本国土地上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的立场。我还要强调,必须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来解决所有棘手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大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已请求获得允许参加这个项目的辩论。

鉴于发言报名已于昨天上午截止,请问大会对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列入发言人名单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

看来没有任何人反对。因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已列入发言名单。

然而,我提醒各代表团密切注意关于发言报名截止的通知,以便能够适当地安排我们的辩论。

奥巴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这不是大会第一次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大会在过去40年中一直处理这个问题,并就此通过了许多决议。然而,本届会议的讨论有一个独特的方面,突出表明了其重要意义,这就是,这一讨论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原则宣言》之后举行的。

该协定的签署和相互承认在巴勒斯坦问题的历史以及阿-以冲突的编年史上开始了新的重要的一章。事实上,这是以色列首次正式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本国领土上的身份和存在本身,并承认巴勒斯坦解决组织。因此,巴勒斯坦人民已经表明,他们有能力通过

一切手段进行民族斗争,包括有能力在第242(1967)和338(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建立和平。

为以色列的撤出所作的安排步伐缓慢,这表明,以色列当前实际上没有准备于1993年12月13日之前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全部撤出其军事力量,而且没有进行任何具体的、显著的或紧迫的安排以便以任何方式迅速地将权力移交给全国性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情况几乎与此相反:以色列正在寻求重新部署其军事力量,并巩固它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定居点。

毫无疑问,我们在这里面临的是在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问题上的第一次真正的考验。以色列必须显示,它的意图是可信的,并表明,它已成功地通过了它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所接受的考验。以色列只有通过其在当前和将来的谈判中所采取的立场,并通过撤出包括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及通过接受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才能够作到这一点。

以色列企图避免遵守该协定的各项规定,并企图避免把该协定转变成实际的现实,就是企图避免以色列官员自建立以色列国之日起便一直大谈的和平。而在另一方面,巴勒斯坦方面亦已接受了建筑在公正基础上的和平,即使在当前和平并未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所有权利。以色列必须懂得,它无法阻挠和平进程,也无法妨碍在当今的世界上占上风的新的精神。以色列必须意识到,不能再用拖延和大谈“允诺的土地”来作为借口。全世界都正在寻求一个可以为所有方面接受的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将是一个真正的开端,以便在该区域建立各国人民所渴望的那种已争取了很长时间的和平。为了在一个长期饱受战争和冲突之害的区域实现这种和平,就必须使其以强有力的和健全的方式诞生。而反过来,只有通过向巴勒斯坦人提

供全面的国际支持,特别是经济领域中的支持,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应付其所面临的挑战,重建其新兴国家所需的基础结构,并恢复其在40年的占领期间遭到破坏的经济,才能够实现这种和平。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个新兴国家一旦出现的时候便立即提供慷慨的援助和支持。

随着冷战的结束和开始了一个正在形成的不容战争和冲突的国际新秩序,世界历史进入了新阶段,由于这个新阶段,必须在牢固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中东的和平,以便使该区域各国人民能够将其本国资源用于社会发展和提高其生活水准。

经验表明,只有以色列撤出它在1967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1982年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也只有建立了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使该地区的所有国家能够生活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才能够存在。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继续在中东开展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在叙利亚问题方面就归还戈兰高地、在黎巴嫩方面就以以色列撤出黎巴嫩南部达成协议。同样重要的是,这些措施应该继之以能确保以色列部队撤出包括圣城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一些协议。

在这里,我们必须提到以色列最高法院在本月份作出的裁决,即阿克萨清真寺是以色列国领土的一部分,因此该清真寺的修复和维修工作应该遵照以色列的规划和建筑条例进行。这一裁决明目张胆违反联合国关于圣城地位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决议和第267(1969)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任何可能改变圣城合法地位和宗教财产的措施都是完全无效的。

我国希望对这一裁决深表关切,因为作出这项裁决违反了签署《原则宣言》所创造的相对缓和的气

氛。这一裁决的目的是使以色列当局干涉阿克萨清真寺的内务。它严重威胁圣城的地位并篡夺了在建造、修复和维护尊贵的圣地阿克萨清真寺的工作方面唯一具有合法地位的伊斯兰外格夫(慈善基金)的权力。这项裁决显然证明了以色列完全没有放弃它旨在蚕食阿拉伯领土以及危及圣城的扩张主义野心和图谋。

正当巴勒斯坦—以色列《原则宣言》被认为将要得到实施的时候以及正当设立联合委员会和安排会议以实际实施《宣言》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的时候,巴勒斯坦人的希望却被占领区内犹太定居者从事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所粉碎。在过去几天中,通过新闻媒介传送的图象和报道我们知道了武装定居者对城镇和村庄进行大规模的袭击,阿拉伯的车辆和住房就在以色列军队的眼皮底下遭到破坏和焚烧。这些在莫不关心的以色列军队眼皮底下作出的行径表明有必要在该地区部署国际部队来保护遭受暴力的巴勒斯坦公民。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强调必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尊重人权,因此我们要求对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有效的真正的保护。以色列当局和以色列部队必须停止在城镇和乡村对自己家中的巴勒斯坦人进行袭击和搜捕。以色列当局应该停止其侵略行为并制止犹太定居者对以色列人进行的侵略行动和行径。这些行径和行为不但对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也违反了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公约得到尊重和遵守。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9月13日世界目睹了几周以前还不能想象的事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领导人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和明智态度,签署了西岸和加沙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

宣言确定了一系列雄心勃勃的目标。现在的关键问题是要按照宣言规定的时间表取得进展。第一个切

实的步骤是预订在12月中旬结束关于以色列撤出加沙和杰里科的谈判并在1994年4月实施。在进行谈判中双方应该避免提出超越或不符合《宣言》的各种问题。

推动这一进程的主要责任当然应由各方本身承担。但是,只要以色列和巴解组织表现出和平的愿望以及真心诚意共同努力的政治意愿,国际社会将协助他们实现他们的目标。其实,我们现在的任务是确保不再走回头路——即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是不可逆转的。为此目的,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证明他们的日常生活正在日益改善而和平的确起着重要的作用。

为了承认经济的进步对政治问题的进展具有关键的作用,46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10月1日聚集在华盛顿,重申他们承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短期内的生活条件并承诺建立一种长期经济增长的结构。

正如日本首相细川今年9月在大会发言时所宣布,我国政府打算在今后两年内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大约2亿美元的援助。这一援助将包括用于药品的赠予援助以及用于发展基础建设的优惠贷款。此外,我国政府还向该地区派遣了一个小组搜集有关发展需求的资料并和有关各方讨论如何以最好的办法支持它们的努力。日本还参加了特设联络委员会以确保各捐赠国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我认为重要的一点是指出,国际援助的受援国也有某些义务。必须建立一种以透明度和可说明性为基础的制度来确保有效地和非政治性地使用资源。

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对全面和平是必不可少的。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在以色列—叙利亚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虽然双方继续在诸如以色列撤离戈兰高地和确保和平的方式等关键的问题上有所分歧,但我确信两国依然承诺通过和平达成解决办法。

双边谈判的进展和区域建立信任方面的进展都是



相辅相成的。在最近的双边轨道上进展的推动下,第四轮多边谈判对区域和合作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非常卓有成效的讨论。

在多边谈判方面,难民工作小组最近已在突尼斯开会,由日本主持的环境小组也在开罗开会。我们对这一事态发展表示欢迎。

日本期望各区域广泛增加多边谈判。具体地说,叙利亚和黎巴嫩曾坚持它们在认为双边谈判取得进展前将不增加。这两个国家的参加对有效区域合作必不可少。

双边和多边谈判为政治进程提供了构架。但是它们本身并不确保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整个地区更广泛和更深入的经济相互作用也是必不可少的。中东各国都有许多共同的问题和优势;所有国家都将从更大的经济合作中获益。

日本将继续在目前和平进程的构架内为该区域的稳定与繁荣作出努力。

LE VAN BANG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今年我们对这个议程项目即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是在中东发生重大事态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的。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签署《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标志着该区域局势的一个重要积极转折。新进程中的这个重要初步步骤表明了一个基本信念,即永远有可能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甚至可能非常激烈和持久的冲突。

我国代表团已经非常感兴趣地研究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8/35)。该报告对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巨大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查。在这方面,我要向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大使和秘书处的巴勒斯坦权利司致敬,他们的贡献应受到高度赞扬。

几十年来,中东局势一直使我们联想到过份紧张局

势和无法控制的冲突景象。国际社会有力地支持了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不可剥夺的基本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的正义事业。

我们可以忆及,我们在去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曾在第47/64D号决议中对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表示衷心欢迎,并真诚希望该进程导致在世界这个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人们在这方面高兴地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最近达成的历史性协定构成了一个重要突破,为进一步迈向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该协定为实现巴勒斯坦自治规定了初步步骤,而且我们希望也为该区域这两个国家改善关系和世界该地区各国共享繁荣提供更广泛的前景。

但同时大家都应该清楚,仍然存在大量困难和障碍。这只是困难和复杂的过渡时期的一个开端——当然是重要的开端。因此,为了保持这种势头,应该进一步加强有关各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国际社会也应该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正朝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和平进程。

我国代表团同大会堂中的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依照《宪章》,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发展,因此联合国应该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建立今后巴勒斯坦国家当局过程中,并在巴勒斯坦人民历史的这一重要关头向其提供发展援助方面起更加积极的作用。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赞扬它1993年所作的出色工作同时,我们相信它将在实现最终解决以前特别动员国际舆论和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联合国在过渡期间的全面努力作出更加宝贵和积极的贡献。

越南人民和政府一直非常密切和极感兴趣地关注着中东局势的演变。我们同全世界其他各国人民一起,对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最近签署《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

宣言》表示欢迎，并认为这是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一个突破。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促进进一步走向令人满意的政治解决，这种解决必须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

昨天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国国家主席在给联合国秘书长、委员会主席和亚希尔·阿拉法特总统的贺电中再次重申：

“越南人民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并坚定地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有英勇斗争的传统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同情与支持，他们必将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取得成功。”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正式表示，我们坚决和真诚地相信，在最近期正确方向迈出重要步骤之后，所有有关方面及国际社会都不应当为此满足或者抱有这一任务已经完成的幻想，而是应当继续，甚至加速谈判与各项努力，以便实现中东冲突最终的、全面的、公正的和持久的解决，这一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真诚地欢迎最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1993年9月13日交换承认信件并签署了《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这一和平进程的可喜的突破给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之间的合作带来希望，并有希望导致有利于该地区所有各方的具体发展。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些协定也将是一种迅速的进程的开端，最终使巴勒斯坦人能够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在自己家园实行自决的权利。我们还希望，这些协定能够成为中东所有国家的安全与安定的重要台阶。

通向这些预期目标的道路上无疑将有几十年对立和不信任所造成的障碍。因此，谈判中的宽容、持之以恒和耐心将是在一无所有和被剥夺了各项权利的巴勒斯坦人的心目中建立起信任的关键性内容，也是开始一

种能使他们在有尊严与和平的情况下的生活的和解进程的关键性内容。希望具有民主文化的以色列能够为迅速完成所有谈判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同时又保证在被占领土地上不再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否则《宣言》的崇高意向将只是一纸空文。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557)包括了1992年8月27日至1993年8月27日的时期，该报告描绘了一幅被占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令人遗憾的人权状况的凄惨和毫无改变的景象。这一点得到了大众传播媒介关于以色列对那些敢于违抗并反对不人道做法的人施加暴行、处死和造成严重伤害的报导的证实。由于这种抵抗而导致的抗暴运动已经造成了几千人死亡，其中有手无寸铁的学生、妇女甚至儿童与婴儿。

更糟糕的是，即使签署了协定之后，死亡人数并没有减少的迹象。在签署协定的时候，人们希望占领国能够表现出克制，但是最近10月25日在加沙地带的事件中有30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枪杀或者受伤，这至少可以说是十分难以置信的。同样令人担心的是，几千名巴勒斯坦人在残酷的条件下遭到监禁和长期拘留，而他们的唯一过错就是站出来与外来占领者作斗争。这些囚犯获释的比率以及现在释放他们的标准带来了早日结束他们长期痛苦的希望。

在过去40年里，巴勒斯坦难民一直生活在困难和艰苦的条件下。他们所遭受的苦难和痛苦——不管是在西岸被占领土，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还是在黎巴嫩、叙利亚和约旦——都是众所周知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由于预计条件恶化，他们的状况可能变得更糟。非法做法和不人道的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许多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且还违反了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的有关条款。

我们曾多次指出，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和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在此,我们回顾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该决议明确呼吁根据巴勒斯坦难民采取行动和获得赔偿的权利立即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既然已经有了协定,让我们希望,现在能够在这一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而每年仍然受到大会注意——这场悲剧也就是说,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中所规定的难民遣返和赔偿还没有成为现实——将有一个积极的结局,因为已经从其他国家得到了此类赔偿的以色列人不能拒绝让巴勒斯坦人获得赔偿。

我们对于耶路撒冷、戈兰高地和其他领土的地位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年复一年地在明确的决议中重申了不允许以武力获得领土的基本原则。我们希望,以色列能够通过撤离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土来尊重国际社会的明确决定。以色列以武力所保留的任何领土将继续成为威胁到整个中东和平进程的达摩克里斯之剑。更有甚者,它最终将阻止这一地区的公正持久的和平,并否定国际法基本准则与原则。让我们希望,耶路撒冷将成为各种信仰和好、和平与和睦的汇聚点,而不是中东有关各方之间的一个障碍。

孟加拉国认为,如果巴勒斯坦人民有机会改善其福利,受到影响的地区能够发展健全的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和平协定的结果才会有意义。这不仅将能维持一个持久和有生命力的巴勒斯坦民族的基础,而且也能缓和政治紧张局势,从而促进和平与稳定的事业。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一方面充分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该处具有丰富的经验,并支持其他继续在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在内的地区,同时也在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避难的黎巴嫩、约旦和叙利亚地区进行重建和恢复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其他机构。今年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的报告描述了该处1993年财政前景的令人担忧的情况,特别是由于捐款的增长

水平没有赶上该处方案增加的速度以及对基本服务的进一步需求和物价的上涨。显然,近东救济工程处将承担的新的挑战和责任必需得到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因此,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主要捐助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增加其捐款和支持,捐助者及时提供捐款都是很重要的。孟加拉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将继续在这一和平进程以及在重建饱受战祸的巴勒斯坦中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最近的协定中,我们至少看到了迄今为止历史上一一直饱受战争祸害和充满紧张的地区发生的转折点。我们谨祝贺这项协定的设计师的伟大的勇气和英明的远见。他们现在必须表现出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来开展今后的确将是非常复杂和困难重重的谈判,因为这些谈判涉及到巴勒斯坦难民返回与获得赔偿的问题,耶路撒冷地位,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居民点的问题,以及其他安全与边界问题。

孟加拉国希望,尽管困难重重,冲突各方将不会错过这次独特的机会,他们将以耐心和谅解为解决问題竭尽全力。让我们大家都希望,我们不久将能够高兴地看到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解决和中东梦寐以求的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我们相信,这反过来将不仅给该地区人民,而且给该地区以外的人民带来社会和经济进步与繁荣,因为中东人民具有巨大的能力、技术和物质资源。这就是我们对未来的希望。

**拉维尼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问题在联合国的记录中是一个最长久的问題。为了解决这一问題,曾经流过多少鲜血和眼泪。在不同的时候,人们甚至认为世界已经接近热核对抗的边缘。

因此,菲律宾理所当然对1993年新闻——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交换相互承认函件之后签署《原则宣言》——感到欢欣鼓舞。

费德尔·拉莫斯总统在当时发表的一项声明中向促成这一历史性事件的政治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和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表示敬意。他认为，两位有远见的领导人之间达成的协定是实现中东冲突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方面最重要的突破。

我们真诚地祝贺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包括其赞助国美国、俄罗斯和挪威。

菲律宾注意到，协定规定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临时自治当局，并且在以色列从杰里科和加沙地带撤出之后，将开始一个五年的过渡时期。它规定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将尽早开始，但不晚于临时阶段第三年年初。谈判将包括各种复杂问题，例如耶路撒冷地位、难民、定居点、安全安排、边界、关系和同其他邻国的合作，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

菲律宾对这一事态发展感到振奋，完全支持和平进程，不仅支持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人之间的和平进程，而且也支持以色列同其他阿拉伯邻国，即叙利亚、约旦和黎巴嫩之间的和平进程。在马德里开始的谈判确实是艰巨和困难的，但是，这一进程必然导致冲突的最终解决——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解决。

因此，我们对谈判一系列困难问题的各个双边和多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们特别要列举难民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努力，该工作组成功地试图加快巴勒斯坦家庭的团聚，并强调协助巴勒斯坦难民。

和平进程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局势。因此，两国人民日常生活也必须得到相应的改善。普通的巴勒斯坦人现在应当能够找到工作，以使其子女能够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和教育，同时也满足他对家园的最深切和合法的愿望。普通的以色列人现在应当作为邻居被接受，并在自己家里可以感到安全。

菲律宾意识到发展被占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极端重要性。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宣言》的两个附件专门谈到两方之间经济合作的问题。该区域的长期和平、稳定与繁荣取决于两方能否合作执行发展方案，例如用水、电、能源、运输和通讯，以及在贸易、工业、环境保护、通讯等等领域中的方案。以色列代表在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曾提到这种合作。

不言而喻的是，一个群体的福利取决于另一个群体的福利。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的成员在今年10月1日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捐助国会议上慷慨承诺协助巴勒斯坦的重建。尽管菲律宾未能在财政上作出贡献，但我们表明我们渴望并愿意参加巴勒斯坦的重建，其方法是分享例如我们在医疗和工程领域中的专业知识。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高级特别工作组的设立，以支持西岸和加沙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鼓励联合国在整个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主要是协助各方执行《原则宣言》。

在和平进程目前这个极为微妙的阶段，菲律宾认为，各方间的谈判必须同时伴有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敦促以色列接受《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的适用性。因此，必须严格尊重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我们敦促双方不要采取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进一步的暴力行动。

我们表示希望，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总干事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有关《宣言》签署之前阶段的报告中所描述的以色列的做法现在将成为历史。沙特阿拉伯代表今天上午提到的该地区的局势也将成为历史。

菲律宾清楚地认识到，对于巴勒斯坦人、其他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来说，前面的道路充满着各种不稳

定因素和看不见的危险。然而,这条道路也将带来巨大的机会。有一点是肯定的:阿拉伯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命运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这两个人民已经作出了一起走向和平的重大决定。没有一方,另一方就不可能成功。我们祝愿他们在这场艰难的旅程中勇敢、智慧,坚持不懈。在走完这一旅程后,他们将给孩子们留下和平——对我们大家来说,这也许是最伟大的遗产。

让我概括地说,国际社会盼望该地区所有各方可预见地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规定的基础上,达成一个最终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方法。我相信这是我们大家的集体观点,即这样一种和平安排将是联合国最困难、痛苦,而且事实上举世无双的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的恰如其份的高潮。

**尼马赫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向大会表达我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看法——这一问题,我们已经在这里年复一年地进行了多次辩论。值此,我谨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大使及委员会其他成员表示敬意,感谢他们提出非常重要和全面的报告,报告中充满明显的事实。他们都值得我们感谢。我们感谢他们工作做得出色。

确实令人宽慰的是,这次同以往不一样,这次辩论是发生在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即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签署《原则宣言》。随着这项协议的签署,巴勒斯坦问题经过巴勒斯坦人民确保和执行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伟大斗争之后,已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走向谈判的方向。

副主席穆苏卡先生(赞比亚)主持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长期遭受巨大的痛苦。他们被剥夺了在上帝的地球上每一个自由的人民都享有的各种最基本的权利。现在,巴勒斯坦人希望在他们苦难的尽头

能看到光明。

卡塔尔国十分感兴趣地注视着中东和平进程中一个又一个的积极发展。这些发展标志着该地区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众所周知,卡塔尔国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关于给予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巴勒斯坦人自治的协定,这是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朝着公正和长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方向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我们也欢迎用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这将需要以色列完成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首先是圣城耶路撒冷、戈兰高地、黎巴嫩南部,以及所有其他被占领土。这也将要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他们的自治权利。我们认为,所有这一切将导致为中东地区的安全奠定牢固基础,促进相互信任,并确保该地区的稳定,以使该地区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牢固基础上能够致力于为该地区所有人民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我想,这样说也不错,即国际关系中总的变化和缓和已经导致区域和国际关系发生具有深远影响的变化,这些因素为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和平协定》提供了机会,为认真执行这项协定提供了机会。

有鉴于此,并根据同意和积极争取实现阿拉伯民族的各项民族目标的意志所产生的每一个和平概念,卡塔尔国除了支持《原则宣言》之外,还在可能的最高层次,在上月份的华盛顿会议上发挥了有效的作用,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动员国际行动,为执行各项发展方案,为在加沙和杰里科非常紧迫需要的经济基础设施奠定最重要的基础提供援助。

卡塔尔国欢迎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了《原则宣言》,作为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为基础的和平进程决定性阶段的第一步。我们希望,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将成为指导该和平进程走向以色列彻底撤离所有被

占领土以换取整个地区全面和平目标的灯塔。这将导致该地区的繁荣,并使中东能在长期是紧张局势、敌意、仇恨和侵略的温床,从而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温床后,成为和平、合作与共存的安全区。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可以说,国际关系新阶段的特点是从对抗转向合作,以及重新致力于解决长期存在的地区冲突。这一新阶段使我国代表团相信,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已经在望。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要表示坚决承认并欢迎中东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突破。该进程从1991年10月30日开始,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国签署的历史性《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使这一进程达到顶点。我们希望在这一事态发展后,冲突各方的态度将有显著的转变。

尼日利亚对《原则宣言》的签署表示欢迎,并认为它是能为该地区人民在互相尊重与安全的情况下和平生活提供基础的进程的开端。该协定是走向中东地区和平的重要一步。因此,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该协定的条款。尼日利亚还希望阿以之间将达类似谅解。

随后的事态发展使我们有必要以新的眼光看待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辩论的性质。

多年来,这两个项目辩论的特点一直是中东冲突各方之间以及他们各自的同情者之间的严重分歧和尖刻态度。这导致在大会历届会议期间通过决议和决定。但是,尽管花费了大量资源以谋求和平解决这一冲突,这些决议和决定迄今未能得到充分实施。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立场的两极分化开始以一种微妙的方式消失,在我们的辩论中采取了一种新的谨慎的做法。这无疑是因为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美国和苏联主持的中东和平会议第一轮会议产生的令人鼓舞的信号给国际社会带来了希望。

从全面解决中东危机的具体成就看,只有1979年的戴维营协定才能与最近以色列国和巴解组织相互承认以及随后签署的给予被占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以有限自治的协定相媲美。此外,随着该地区事态的迅速发展,完全有理由希望以色列和其他参加和平进程的阿拉伯各方间进行的谈判取得更为积极的成果。在这方面,导致释放大约700名被囚禁的巴勒斯坦人的以色列-巴解组织谈判非常令人鼓舞。

作为一个强烈主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公正全面解决中东危机的国家,尼日利亚对审议中的问题采取的立场保持了一定程度的连贯性。此外,尼日利亚为被占领人民自决权而奋斗的记录是不言而喻的,我们从一开始就担任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更加强了这一记录。同样,尼日利亚自豪地挺身而出,作为南非正在进行的过渡的倡导者。在南非,事实已证明,持之以恒,轻易不改变目标以及温和确实是解决几乎无法解决的局势的有效手段。

我国代表团正是本着对中东事态发展的同样谨慎乐观的精神认为有必要要求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中对我们的做法作重大调整。我们的注意力应更集中于巩固有关联合国机构为满足刚获得自治地位的巴勒斯坦人的发展需要所开展的活动。我们的辩论不应那么刻薄,而应更符合新的现实。但是,请容许我立即毫不含糊地表明,我们主张的新做法不损害其他会员国已表明立场。无论如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条款应得到坚决实施和维护。让我们鼓励在解决中东危机各方面问题时占上风的现实主义,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我相信,我们大家都将得益于这种姿态。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1993年9

月13日标志着以色列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和平谈判的一个阶段的高潮。这样,1991年12月于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上开始的和平进程在将近两年断断续续的谈判后出现了活力。挪威政府在安排双方在导致相互信任和依赖的气氛中不张扬地进行一对一谈判方面发挥了值得赞扬作用。世界必定将深切感谢挪威当局对这个和平进程作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

随着易茨哈克·拉宾总理和亚西亚·阿拉法特主席在1993年9月9日相互承认的文书,一个重大突破出现了。以色列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承认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中生存的权利,并扬弃使用恐怖主义和其它暴力行径。

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历史性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充分证明联合国多年来所采取的立场是正确的。《声明》指出,以色列和巴解组织

“同意现在是结束几十年来的对抗和冲突的时候了,应该承认彼此的合法和政治权力,力求在和平处、相互和安全的情况下生活,并通过商定的政治进程实现公平、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实现历史性的和解。”(A/48/486第4页,序言部分段落)

《声明》规定了某些临时安排,包括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在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时期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临时自治当局,即遴选的理事会,以导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虽然谈判是在联合国范围外举行,但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有效性得到了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双方的接受。联合国这样促进了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双方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达成谅解,它现在应该决心尽可

能地协助使和平进程成功地继续下去。我们希望大会的决议将反映这个新的现实。

在数十年的对抗和激烈冲突后,走到一起来的各方值得庆贺,必须敦促他们迅速向前迈进,执行《原则声明》。应该敦促中东其它会员国继续进行谈判,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应该敦促那些仍然持怀疑态度和犹豫不决的派别接受中东地区各国人民报有的和平发展的真正愿望。

联合国应该帮助调动很快将自治和自由地区的重建和复兴所需的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了支持中东和平的会议和会议取得的成果。

我们认为,联合国在目前这个时候可以这样促进缠在中东出现的富有希望的局势。这样就可最终和平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复杂和严重的威胁。

斯里兰卡一直把巴勒斯坦问题看作是中东问题和阿以冲突的核心。我们始终主张公平和持久地解决办法,主张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主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回归自己家园的权利。

斯里兰卡希望,双方表现出的有利于1993年9月13日协议的政治意志和远见,将为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紧张状况和具有充分希望未来的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地区打下基础,从而有利于世界和平更大的利益。

伊德拉斯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昨天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时候,浏览联合国过去50年的纪录就会发现自从1947年列入大会议程和后来列入其后两届会议的议程以来,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一直是一个紧迫的问题。

然而,尽管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通过了明确和公正的决议,然而由于阿拉伯巴勒斯坦穆斯

林土地上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拖延伎俩,还没有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办法。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中东的建立,是该地区历史上的一个主要转折点。其结果可以从年复一年地继续困扰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各种问题和悲剧中看到。这一无休止的悲惨遭遇包括:第一,通过继续用最具有破坏力的武器所发动并破坏该地区各国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略战争来继续占领他人领土,第二,在邻国寻求庇护的人数现已超过280万的难民潮。这些难民被迫放弃其财产并逃离充满杀戮和大批逮捕的严峻的生活条件;第三,尤其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戈兰、西岸、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践踏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权;第四,以色列殖民主义定居点在阿拉伯领土上的泛滥,以及定居者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资源、尤其是水和农地资源的剥削,这种剥削的方式已达到这种程度:即以以色列的定居者今天已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人口的生计、安全和和平生存构成持续和日常的威胁。

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在阿拉伯巴勒斯坦成立以来已成为该地区习以为常之事的中东局势的消极发展,必须被视为标志着继续针对这一战略地区稳定的一系列破坏性打击的开始,其目的在于破坏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切身的民族利益并促进人所共知的殖民主义和外国利益。自那时起,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稳定和各種利益继续遭到践踏。这就是为什么该问题尚未找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以及为什么联合国安全不能执行其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仍然是一纸空文。

联合国被排除在有关该问题的所有谈判和解决进程之外这一事实证实了这一点。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巴勒斯坦问题已成为在处理应根据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处理的局势中运用双重标准的明显例子。

最近在巴勒斯坦问题进程中接连不断出现的,并最

终导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以色列签署《原则宣言》的事态发展,开创了阿拉伯巴勒斯坦同以色列之间冲突中的一个积极和历史性的阶段。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苏丹人民,明确宣布了他们对《原则宣言》的签署的如下立场:第一,苏丹站在巴勒斯坦人民一边,并同意巴勒斯坦人民的每一项协商一致意见,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将保证他们行使自决并在其本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以圣城作为其首都。

我们的这一立场产生于我们的信念:即全体巴勒斯坦人有权利为自己作决定,并有能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保障其和平与体面地生活的合法权利。

第二,苏丹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强调履行协议双方自己所作出的保证的重要性,尤其因为冲突的最近历史表明,以色列倾向于搪塞和试图推卸其各项义务。这是同以色列之间的每一项协议上出现的模式。因此,苏丹一直并继续确信: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悲剧的最终解决必须涉及下列几点:

第一,完全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加沙、西岸、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

第二,执行大会1948年12月11日的第194(III)号决议,让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其土地和收回其财产,并对不愿返回者支付适当的补偿;

第三,拆除自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领土上的所有犹太复国主义定居点;

第四,自由进入圣地和宗教场所;

第五,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人权并结束一切屠杀、大规模逮捕和其他继续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行为,

第六,让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并建立一个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看



到中东令人鼓舞的变化。我们看到出现了寻求这一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新的趋势。我国代表团重申乌克兰无条件地支持1991年10月马德里和平会议所开始的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以及此后的双边和多边会谈,这些会谈带来了中东和平进程的初步、期待已久的进展。朝着解决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所迈出的第一步应当为中东和平的道路开辟新的可能性。

乌克兰欢迎有关以色列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相互承认的决定,以及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让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进行自治的历史性协定。认真实施这些决定对于一劳永逸的打破中东每日生活中的无休止的暴力、不信任和刻骨仇恨的恶性循环是关键。

乌克兰政府希望,以色列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所商订的原则声明成为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框架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实施这些决议将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其中有以色列国,做好准备。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对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领导人表示乌克兰政府支持他们会在这一地区实现持久和平所采取的勇敢和现实的步骤。以这个初步突破为基础,和平进程可以获得新的势头。在欢迎所取得的有形成果时,我们不能忽视这一事实,即耶路撒冷的地位、难民的苦难、定居点、边界、安全安排以及邻国之间的关系和合作等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有待解决。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他本身重大的作用。他必须对付根据该地区的新现实的要求调整其活动的紧迫任务。国际社会和地区组织的努力以及各国积极参加对于消除障碍以建立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新的方式和机制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乌克兰一贯深为同情巴勒斯坦事业,并不断支持中东问题公正解决的斗争。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乌克兰主张尽早解决该地区的各项问题,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发展问题。它欢迎国际社会在这一方向所做的积极努力。有必要强调,在巴勒斯坦重建和恢复其社会的时候,联合国必须发挥有效作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援助。

尽管以色列政府采取了积极步骤改善条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局势继续引起国际关切。计划于1994年7月进行的选举可能会让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人之间的紧张形势缓解并且为进一步进展创造新的可能性。由于同一原因,我们呼吁以色列对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应用《关于暂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联合国在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和方式方面做出了显著贡献。忆及以下这一点就足够了,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监测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形势以及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在西塞大使领导下,它促进了适当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的一项和平方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满意的注意到,大会以十分和谐的方式行事,在本届常会上愿在捍卫中东各国人民的生活的积极发展方面起作用。这种创造性和谐的感觉昨天由巴勒斯坦外交部长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十分得体的概括为:

“我们大家都真诚的希望在一个经历了一系列战争、大量流血、大量不公正和各种各样的迫害的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因此,让我们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霸权的中东、各国和各国人民享有安全、稳定和自由的中东、没有武力侵占别国领土的中东、

尊重人权和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民主、先进和发达社会的中东。”(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第65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英语第26-27页)

但愿有关的每一个人都不辜负这一真诚愿望。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大开会再次审议一个直接影响国际局势、过去曾经使、并且将继续使国际良心感到沉重的一个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这一重要问题竟然使国际社会感到如此关切,这并不令人奇怪。它涉及一个在现代遭受了最大不公正的人民的未来,涉及一个曾成为四场战争的战场的地区的稳定,这些战争包含了所有的占领和苦难以及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部威胁。

然而,随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同以色列之间的相互承认以及1993年9月13日关于巴勒斯坦在加沙和杰里科进行自治的原则声明的签署,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或者说我们希望如此。突尼斯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因为从这些事态发展中他看到了走向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以及在其家园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我国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因为它们符合我们的价值观以及我们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尤其符合我们对人民享有自由、平等、正义和自决权利的信念,符合我们对严格遵照国际法通过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信念。正是在这一基础上,突尼斯支持自马德里开始以来的中东和平进程。也正是在这一基础上,我们积极参与了中东会议促成的多边谈判方面的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难民问题工作组,我国在上个月充当了该小组最近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我们欢迎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签署的协定,因为它为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提供了可能性,但与此同时,我们感到,为推进中东的和平事业,还必须采取其他重要措施,以便最终解决中东冲突的症

结所在的巴勒斯坦问题。这一解决应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其他基本权利,尤其是按照第194(III)号决议,在以圣城为首都的自己的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大会自1949年以来,每年都曾要求执行该项决议。同样,在短期内,并本着华盛顿的精神,以色列立即采取具体步骤,确保释放犯人并允许流放者返回。

由于和平是不可分割的,突尼斯希望重申,除非以色列按照第242(1967)、第338(1973)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全部撤离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否则,就无法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加强该地区各国和各族人民之间的安全与和平共处。我们虽然满意地注意到约旦-以色列轨道的事态发展,但我们认为,还必须在目前和平进程的背景下并按照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在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两线取得进展。

我们敦促以色列放弃以往的所有徒劳政策,立足现实,并显示必要的勇气,以本着开放的精神,在执行加沙/杰里科协定和撤离全部被占领领土问题上采取行动,以结束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纷争和冲突,从而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与稳定。

联合国自然应当发挥作用,推动实现和平或帮助加强当事各方之间已经达成或将要达成的有关协定的基础。1947年,正是联合国决定在巴勒斯坦建立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一个犹太人国家;正是联合国在中东危机的各个阶段发挥了作用;也正是联合国为中东问题的最终解决奠定了基础。因此,我们希望联合国将与当事各方一道积极参与建立和平,不管是在政治领域,还是在提供必要的物质和道义支持以加强自治当局、促进该地区随后的重建方面。

在政治层面,我们承认出现了我们刚才讲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尽管如此,还必须加强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有关的国际法的基础。国际社会信守的这

些国际法的基础必须在直接谈判的前提下化为现实。不应以和平进程为借口,妨碍实现联合国决议中并构成谈判的唯一法律依据的各项目标。

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社会需要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必要援助,以使它能够应付国家重建的要求,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华盛顿会议是值得赞扬的积极行动。突尼斯参加了该次会议,并表示它将发展自己的一份作用,尤其是在培训巴勒斯坦专业行政人员和技术干部方面,这些人将肩负起加沙地带和西岸的行政职责。

突尼斯决心不遗余力地确保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并相信没有正义便没有安全,没有以色列从全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撤离便没有正义,同时,中东地区需要所有人作出努力,以使中东地区能够满足其人民的需要,实现全面发展。我们有理由感到乐观。因此,让我们希望,今后一些日子和岁月的事态将证明我们乐观确有道理,而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够实现其民族目标,治愈其创伤,恢复其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因其牺牲有权享有这一更美好的未来。最后,我们希望,该地区一旦摆脱了霸权和统治,将能够享有一项它曾缺乏的安全与稳定,从而使它的资源能够用于造福后代子孙和整个人类。

最后,我希望对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努力表示赞赏。在我们的兄弟西赛大使的领导下,该委员会为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目标提供了宝贵的援助。

我还要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消除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减轻占领给他们带来的沉重负担而作出的巨大的人道主义努力表示赞赏。我们感谢救济和工程处,并希望它将继续其活动,直至巴勒斯坦人民完全恢复了他们的权利。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问题是联合国创立以来最长久的一个问题。占

领部队的非人道做法仍在继续,巴勒斯坦的神圣土地仍然被占领。由于遭到诸如宵禁、任意大规模逮捕、大规模监禁巴勒斯坦平民、长期关闭学校、扩大定居点、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和占领部队枪杀巴勒斯坦人民等严重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民继续生活在痛苦的条件之下。许多文件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去年继续遭受占领部队的暴行,这些文件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总干事的报告(A/48/13)、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8/35)和调查以色列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定期报告(A/48/96、A/48/278和A/48/557)。

我国代表团对日益增加的屠杀、驱逐和监禁以及虐待被拘留者深为关切。自从起义以来已有数千个巴勒斯坦人被杀害或受伤。各种消息来源报道了手无寸铁学生、妇女和儿童死亡和严重受伤人数的增加。近东救济工程处总干事的报告(A/48/43)指出,安全部队应对包括8个儿童在内的西岸的80个巴勒斯坦人和加沙地带包括29个儿童在内的120人的死亡负责。特别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同样指出,自从起义开始以来被安全部队打死的923个巴勒斯坦人中有110人是被便衣部队杀死的。

被拘留者的情况也使人感到严重关切。有关文件指出,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发出14 000个行政拘留命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557)指出,多数被拘留的人未经审判被关押了六个月。我们认为,占领部队这种非人道的行为应当受到国际上的强烈谴责。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状况也值得我们进行认真的考虑。占领部队在过去一年中侵犯了包括行动、教育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在内的基本自由原则。根据特别委员会最近收集的证词,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实行宵禁和一次对整个地区

实行长达两周的封锁,把25万至40万人禁闭在家里;这一消息可以在文件A/48/557的第895页找到。近东救济工程处总干事的报告指出,到1993年6月底,西岸14.8%的学校上课日和加沙地带16.4%的学校上课日由于军方下令关闭、宵禁、大罢工和其他原因而丧失。正如我们在文件A/48/557中所看到的,在被占领土还继续强行限制言论自由,不断骚扰记者。

占领部队违反所有国际规则和准则在被占领土扩大定居点和没收土地也在继续。近东救济工程处总干事的报告指出,西岸超过一半的土地和加沙地带40%的土地出于军事和其他目的被占领部队没收。吞并和没收土地的政策损害了被占领土的社会经济局势。继续执行这项完全无视巴勒斯坦人合法权利的政策在该区域中造成了不稳定的气氛。

继续占领巴勒斯坦这一事实本身就违反了国际法。我们认为,持久、公正和全面的解决方法应当是承认并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所有难民返回家园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该区域最近达成的协定不会导致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全部合法权利。

尼亚基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法鲁克·卡杜米先生昨天在有关这一项目辩论的一开始所作的发言中谈到的新中东的远见是许多人曾经梦想但很少人预见在其一生中会实现的远见。因为,中东问题,特别是作为其根源的巴勒斯坦问题是国际社会不得不应付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如果不是最棘手的问题。这个问题将近50年来无法解决。

从1947年的分治一开始,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之间的和平与合作未来的希望就破灭了。为了满足一个人民对其自己家园的愿望,国际社会无意中

创造了使另一个人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及其合法愿望受到否定的条件。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宣布相互承认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政府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被正确地欢呼为中东和谈的一项重大突破。现在,国际社会有可能回到1947年的设想。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并存、其人民为自己合作开创充满希望和繁荣的未来,现在已是中东的一个现实的前景。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人一道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在作出的困难决定时所表现出的勇气表示祝贺,这些决定使得9月在华盛顿签署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协议成为可能。

正象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所指出的,第一步总是最困难的一步。我们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利用9月协定所产生的势头为迅速实施其各项条款继续努力。我们对一些暗示以色列部队撤出的进程可能拖延的报道表示关注。我们敦促应尽一切努力避免推迟开始撤军进程。争论双方中有很多人不喜欢这次协定并且希望看到它崩溃,实际上,他们利用一切机会破坏这次协定。推迟撤军进程恰恰是这样一种机会。出于同样原因,我们敦促作出一切努力在《宣言》设想的4个月期限内完成撤军。

我们对自《宣言》签署后以色列宣布释放巴勒斯坦犯人表示欢迎,并敦促迅速释放所有剩余的政治犯和被关押者。令人遗憾的是,正如今天的《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所深刻揭示的,被占领土的暴力仍普遍存在,导致许多无辜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丧生。我们敦促双方尽一切可能制止并结束这种暴力。我们尤其敦促以色列结束针对巴勒斯坦人的定居者暴力行为。

双方给予自己最多三年时间,来开始解决耶路撒冷的地位和被占领土犹太人定居点的未来等困难和复杂的问题以及难民和边界问题。虽然可以理解的是,

双方可能想要首先处理最重要的问题,但应当避免将这些问题搁置一旁的诱惑。其重要性和复杂性都要求经常对它们进行审查。

早日解决在难民营中多年受折磨的难民人口的困境将有助于特别在被占领土以及整个中东排除一个危险的定时炸弹。卡杜米先生昨天提醒我们,联合国多年来对所有这些问题采取了立场。随着谈判的进行,我们有义务不断提请各方注意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表态。这包括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主要是一场政治斗争。随着目前在政治上已经取得了进展,适当注意重建和发展的迫切任务,以便长期受苦受难的巴勒斯坦人民赶上已经失去的发展的时候到了。因此,我们共同呼吁对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理想所作出的努力给予援助和支持。在此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倡议以及于1993年10月1日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的最近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动员对巴勒斯坦重建与发展的援助和支持。我们敦促各援助者对这些努力作出慷慨捐助。

巴勒斯坦问题一直被认为是巴-以冲突的核心。以色列与约旦、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的冲突起源于巴勒斯坦问题。因此,人们一直假设,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将为这些其他问题的解决开辟前景。我们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巴勒斯坦问题获得进展的同时,似乎有动向表明其他问题可望得到解决。我们对以色列和约旦之间冲突获得解决方面取得进展的各种迹象表示欢迎,并祝贺这两国领导人所具有的勇气和远见。我们非常希望看到不久在解决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冲突方面取得类似进展。

中东冲突的双方在自从1947年巴勒斯坦分治以来的46年中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从一种交战和相互指责的状态发展到“不战不和”的阶段,再发展到敌对双方能

够坐在桌前面对面交谈,并且最后发展到目前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长期的纠纷的解决已经在望。我们祝贺那些参与其中的人并敦促他们继续努力。

穆明先生(科摩罗)(以英语发言):在对以色列施加长达48年的压力以及在本机构年复一年地就巴勒斯坦和 中东问题进行了持续辩论之后,我们似乎终于能够看到隧道尽头的亮光。我们真诚希望这种亮光不是假的,不会象沙漠上的幻影一样。如果由于某些不可预料的情况,在国际社会已关注几十年的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上似乎出现的曙光竟然证明是假的,我们将会极度失望。

科摩罗政府和人民从问题产生的一开始就一直关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他们以极大兴趣关注并欢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发生的事件。因此,我谨代表他们呼吁冲突双方中的极端主义者给和平一次机会并且停止破坏和平进程。我们国际社会在今天的这个时代对破坏和平的人没有丝毫同情。以色列政府必须制止其军事部队和定居者进一步使局势恶化。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必须停止枪杀巴勒斯坦领导人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暴力。

以色列政府有道义上的义务来尊重它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宣言》的宗旨和原则,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运用其影响以保证所有方面遵守该协定。在科摩罗方面,我们的理解是,《原则宣言》中所阐明的初步步骤是整个和平进程的必要的和不带偏见的组成部分,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要求使临时安排包括承认其在所有被占领领土上行使管辖权,包括全面控制其政治和经济事务的权利。

对我们来说,一丝不苟地遵守和执行《宣言》中的所有规定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深切关注这一事实:特别在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问题上,正在进行的谈判继续遇到障碍和困难。

《原则宣言》把关于一些对最后解决阿-以冲突极为重要的根本性问题的谈判留到在稍后的阶段进行。这些问题包括耶路撒冷的地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的以色列定居点、难民和边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立场是,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解决必须充分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因为这两项决议是中东长期和平与稳定的持久结构的基础。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决议。

政治进程已经开始,我们全都祝愿它取得成功。然而,铭记这一点是恰当的:正如巴勒斯坦外交部法鲁克·卡杜米先生昨天在大会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这一政治进程如果要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就必须进行坚决的努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大量财政援助,以使其能够重建其领土。因此,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的会议以及该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是一个良好的迹象。我们祝愿这个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塔波皮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感激并赞赏它的资料丰富和全面的报告。我们向其主席凯巴·比兰·西塞先生和委员会的其他官员表示祝贺。

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人们呼吁国际社会加以解决的长期的人类悲剧。纳米比亚一贯认为,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愿望,特别是否认其通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所表达出来的自决权利,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我国代表团怀着谨慎的乐观的态度,欢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就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和杰里科城实行自治问题举行秘密会谈达成的协定所构成的历史性突破。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交换互相承认信函,并在随后由双方的代

表签署《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这是一项历史性协定,为中东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谅解开创了一个新纪元。为了这项意义深远的成就,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都值得赞扬,并值得鼓励,以便将其推进到所希望的目标,这就是建立正式的巴勒斯坦国。

国际社会必须支持这项勇敢的协定。我国代表团坚信,这项临时决定将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巴勒斯坦国的建立铺平道路。然而,如果要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色列人就必须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安全理事会的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必须得到执行。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紧支持并援助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公认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以便保证成功地执行所达成的协定。

最后,我想呼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我们认为,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负有长期的责任。我们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以便协助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国家主权奠定基础,从而保证使达成的协定取得圆满的成果。

纳米比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将继续支持并促进所有旨在给整个中东区域,尤其是给巴勒斯坦国带来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75年10月10日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安赛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就一个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是那么重要的问题在大会上发言。

巴勒斯坦问题是几乎半个世纪以来令联合国全神贯注的问题之一。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最近的报告,该报告再

次毫不含糊地提醒大会，巴勒斯坦人正在继续受苦受难，它还提醒大会注意在实现中东和平方面出现的新的和非常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我向该委员会表示，我们真诚地感激它在塞内加尔的西赛大使的干练和强有力的领导下所提供的具有献身精神的服务。

同样，我们赞扬秘书长旨在为巴勒斯坦问题找到一个在联合国赞助下的和平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不懈努力。

我们还要利用这一机会对参与自从马德里会议举行以来的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深表赞赏。

自从两年多以前开始中东和平进程以来，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秘书长确认了它对该进程的支持，而该进程的目的在于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并确保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巴勒斯坦和圣城耶路撒冷问题依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51个成员国首要关心的问题。我们最近看到了在和平进程方面极其重要的积极事态发展：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自治程序的《原则宣言》以及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

在这里我要赞扬巴勒斯坦人民的英明领导人以及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所作出的英勇的决定；这一点必须被视为在通向实现全面公正解决办法和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道路上迈出的一大步。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这种积极事态发展是朝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平方向迈出的认真的一步，从而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将占领区归还给他们的合法主人，所以它对此表示欢迎；与此同时，伊斯兰会议组织确认支持伊斯兰最初的朝拜方向的圣城耶路撒冷问题以及在伊斯兰民族的心目中他所代表的一

切事务如宗教、历史和意识形态价值，并支持必须恢复巴勒斯坦对该城的主权。

在这方面，1993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欣见在签署了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实行临时自治方式的《原则宣言》，以及以色列承认了巴解组织之后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克林顿总统决定恢复与巴解组织进行对话以及约旦和以色列之间就谈判议程所达成的协议。此外，它重申必须在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的国界方面取得进展，以期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公正、全面和最终的解决办法。

他还重申具有民族和宗教重要意义的圣城耶路撒冷对所有伊斯兰国家来说依然是一个根本的问题，是一个既不能忽视也不能忘却的问题，而且必须恢复巴勒斯坦和伊斯兰对他的主权。

我们期望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协议得到执行，期望协议的执行特别是关于以色列撤出杰利科和西岸的工作能按计划进行而不受到任何的拖延和障碍，并期望举行自由选举任命临时的过渡理事会。

我们还看到在和平进程中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必须发挥主要的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在所有领域内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执行有关的国际决议以及支持和平进程和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承担起完全的责任。这将是保证和执行这些协议的一种办法。

此外，我们要求制止以色列占领当局的镇压行为和不人道的行径，释放所有被拘留的人员并结束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行径，从而使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能反映在占领区的局势之中。我们认为这可能是能够为

该地区带来持久和平并消除一切恐怖、暴力和狂热行径的唯一行动方针。

巴勒斯坦人民已经遭受了多年的占领、镇压和拒不给予行使其民族权利之苦。由于中东出现了新的曙光而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已到了取得成果的时候；人们要求国际社会，特别在昨天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确认其声援行动并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直到他们能够以自由和尊严的方式生活在他们的父辈和祖先的土地上，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建立他们独立的国家。

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不懈的努力并调动其力量与确保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这将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支持。要实现这一点就要通过巩固巴勒斯坦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行使的管辖权，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有形式的支持。在这个关键期间，我们应该义不容辞地继续向巴解组织提供各种援助使他能够面对即将来临的阶段，并建立起权威和各种国家机构。这就需要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在经济和物资方面以及其它所有领域提供支援，直到他们开始发起一个进程来重建他们的民族经济并重建他们的基础设施。

最后，我要利用这一机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赞扬光荣的巴勒斯坦人民，同时明确表示伊斯兰民族对他们在其唯一的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和合法的斗争表示声援，直到他们能够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他们返回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他们的民族的土地上建立一个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早些时候在相似的场合，我在这一讲坛上讲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渴望总有一天巴勒斯坦的旗帜将会展现在它的领土之上，而且也将会在这里自豪的飘扬在联合国其它会员国的旗帜之间。到那天来到时，以色列也可能尝到承认的甜头并珍惜和平的祝福。我相信那一天离现在不会太遥远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现在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在《日刊》宣布于较后的日期审议在议程项目35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下午1点40分散会